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小字第800號

原　　告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

被　　告　蘇福健即完美通訊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所明定。復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 年6 月9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並提出兩造簽署之合約書中第伍條第十三項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1頁），而前開合約書之立約人為原告及被告完美通訊企業社，雖完美通訊企業社為蘇福健獨資設立之商號，然獨資設立之商號亦為依商業登記法為營利事業登記，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查，故本件被告蘇福健即完美通訊企業社核屬於前開所述之「商人」之定義，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本文規定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但書之規定，本件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揆諸前

開說明，本件既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則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季容